

送走霉運那一年

【目錄】

出版緣起·····	2
導讀 駕著收麥機的女孩·····	4
第一章 會議——派對·····	12
第二章 無人派對·····	23
第三章 嘗試友善·····	30
第四章 收割麥子這件事·····	39
第五章 出發收割麥子·····	60
第六章 尋找雜貨店·····	76
第七章 烹煮「風味」餐·····	99
第八章 尚德闖禍·····	127
第九章 讀書心得·····	147
第十章 認錯·····	159
第十一章 走路的時候就想走路的事·····	171
第十二章 丟臉和驕傲的時刻·····	184
第十三章 吉將病了·····	201
第十四章 夜晚開收麥機·····	216
第十五章 等待夜晚·····	238
第十六章 做你能做的事·····	255

送走霉運那一年

辛西亞·角畑 著

陳小奇 譯

The Thing About

LUCK

The word 'LUCK' is rendered in a large, stylized font where each letter is composed of multiple wheat stalks. The stalks are arranged to form the vertical stems and horizontal bars of the letters.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grayscale illustration of a field of wheat, with a curved horizon line separating the field from a light sky. There are some dark spots or speckles scattered across the sky area.

六十多年來，東方一直是國內兒童小說的代言人，許多關心閱讀的家長、老師見了面，常常會問：「東方什麼時候推出服務青少年以上讀者的作品？」隨著生活型態、社會結構的改變，邁入青春期的孩子，除了經典作品之外，的確需要更多符合他們這個世代需求的讀物，幫助他們面對徬徨、不安、困惑，或是迎接充滿理想的未來。

也就是在這樣的理念驅策下，「青春悅讀Bridge」終於在籌畫年餘後，推出與新世代見面了。之所以取名「青春悅讀」，是我們希望青春飛揚的這一代，能樂於接近這批精選自世界各國的文學傑作，從中擷取與成人文學不同的氣息，涵養出獨特的人格特質與生活智慧。副標Bridge則清楚標示出我們規畫這條書系的企圖心：

一、Bridge 是銜接兒童過渡到成年的橋梁。針對青少年這個年齡，推出合乎他們年紀、趣味、歡樂或困窘的作品，不矮化他們強作天真，但也不世故老成，說些似懂非懂的深刻道理。所以在《沉默到頂》中，探討的是對異性的好奇與羞怯；《伊爾莎離家出走》則呈現破碎家庭的心靈創傷。我們希望真實

呈現這個階段可能遭遇的各種情境，為長遠的人生作準備，思考人生百態。

二、Bridge 是跨越國界地域的橋梁。在這個地球村的時代，世界每個角落的風吹草動，都可能牽動每一個人的生活型態。當代青少年除了關心這塊土地，更要放眼世界，透過一本本文學傑作，得到充足的資訊與宏觀的視野。

三、Bridge 是文化交流的橋梁。這條書系不論是內容、文化背景或作者關心的議題，都非常多元化，藉由閱讀這些作品，青少年讀者可以接受各種不同文化的刺激與洗禮，汲取不同的人文素養。

四、Bridge 是同儕間溝通的橋梁。每個人都只有一次成長過程，生長經驗有限，透過這些作品，青少年讀者可與書中主人翁一起成長，演練自己的生活技能，甚至發揮同理心，對相同遭遇的同儕適時伸出援手。

五、Bridge 是親子、師生間溝通的橋梁。傑出的青少年文學作品，不僅感動青少年讀者，也同樣感動成年人。透過這些作品，家長、老師可以深入青春孩子的心裡，了解他們的困惑或難題，找出共同的溝通語言。

青春不等於叛逆，青春不等同膚淺，「青春悅讀Bridge」將使青春的心靈更柔軟，更有深度；讓成人的心靈更包容、更溫暖。希望每個人的青春歲月都是一道彩虹橋。



駕著收麥機的女孩

張子樟（兒童文學評論家 閱讀推廣人）

讀者細讀紐伯瑞獎的少年小說，一定會發現，描繪溫馨家庭之愛的作品，一向是擔任這項獎項評委的資深評審者的最愛。近年來，藉由少數移民作者的細膩刻畫，展現出百年來在美國討生活的移民們的種種困境，這些深刻的感受便成為他們追求族群平等與社會正義的吶喊，這種逐漸累積的共識與延伸則形成了一股無法抗拒的力量。儘管這股力量的前進步伐緩慢沉重，但只要邁步，總有改善的可能。

亞裔美籍作家先後得紐伯瑞獎的小說作品有華裔葉祥添（Laurence Yep）的《龍翼》（The Dragonwings, 1976）與《龍門》（Dragon's Gate, 1994），韓裔的琳達·蘇·帕克（Linda Sue Park）的《碎瓷片》（A Single Shard, 2002），日裔辛西亞·角畑（Cynthia Kadohata）的《閃亮閃亮》（Kira Kira, 2005）和臺裔林珮思（Grace Lin）的《月夜仙蹤》（Where the Mountain Meets the Moon, 2010）。其中的《碎瓷片》和《月夜仙蹤》是東方故國文化的傳遞；談論亞裔子孫在美國辛苦渡日的則有《龍翼》、《龍門》、《閃亮閃亮》以及辛西亞·角畑的這本新著《送走霉運那一年》（The Thing About Luck, 2014）。它們的內容都和原生的民族性格以及新生的現實交融有絕對關係。

雖是同一位作者，但這本書的時空不同於《閃亮閃亮》。時間較接近當代，空間則隨著書中描繪的收割麥子這件特殊工作而在廣大的麥田上移動。它描繪了臨時工的喜怒哀樂，但也降低了勞動者的悲情成分。一般來說，在農場上長大的

孩子都了解辛苦工作的價值和責任。這本書裡的尚默家人都必須努力工作，還得處理文化差異和改變中的家族動力，以及成長的錯綜複雜；他們辛苦、認分，也得到應有的尊重。

十二歲的主角尚默永遠處在緊張的狀態，因為來自家庭的壓力太大了：「我哭了出來，可是馬上又驚嚇得不敢哭了，因為我的外公外婆工作得那麼辛苦，因為傑志在學校裡交不到朋友，因為我的父母多麼盼望他們能有自己的公司，而我不知道他們有無機會達成他們的願望。」作者就藉這些壓力來鋪陳尚默的成長。

這本書的角色個性刻劃十分出色。全書透過女主角尚默的眼睛觀察周遭的一切。她想盡辦法去處理似乎蔓延在她全家的霉運，既有七年級生的純真，又有移民子女的堅韌。她逐漸擺脫得過瘧疾的陰影，並澈底力行爸爸的口頭禪——「你能做的事。雖然眼裡所見的形形色色，在正值青春、叛逆的心思裡，有許多不可

解，不過從外公的仁厚、外婆的刻薄中，她學會了誠實和反思。她的杜賓狗尚德咬死三隻農家主人拉斯克意先生養的雞，她誠實的向外婆訴說，又親自去道歉賠錢，求得心安，也得到外婆拐彎抹角的肯定。

尚默曾經說過：「我永遠都不會想做的工作，就是在穀倉裡操作升高機。」但整個大環境起了變化，為了協助生病的外公，和收割團隊對農家的承諾，她必須承擔從來沒做過的工作，在烏雲湧起、天氣將變的夜裡，偷偷代理了外公的班，獨力開著收麥機收割麥子，好讓幾公頃的田地可以在雨前及時順利採割。這是她邁向成熟的一大步，獲得的回報則是她體會到「做了應該做的事」的滿足感。可以想見，像她這樣的孩子，必要時，即便是在穀倉裡操作升高機這種工作，她也會一肩擔起。

尚默初次收麥，由於不小心，掉落了不少的麥子，也經由這件事，讓她認識

了真正的米克。她原先並不喜歡來自愛爾蘭的米克，因為米克批評過她外婆做的食物，也怪罪過她外公抱病工作影響進度；但在米克協助她處理灑落在地上的麥子時，她終於懂得「日久見人心」的真義。米克發現她認真想協助外公外婆解除困境，頗為感動，於是伸出援手。同是在異鄉掙扎求生的移民，各有不堪回首的過去，卻在緊要關頭顯現了相濡以沫的情誼，對尚默而言，這就是生活中最值得的學習。

作者另一個重心是在凸顯東方長者的某些生活哲理。外公外婆身體欠佳，但個性堅強，自有他們的調適之道。譬如吉將批評鐵氟龍說：「發明鐵氟龍的人只想到怎麼把事做得容易，沒有想到怎麼把事情做得好。」歐巴將給食物的好壞下了結論說：「廚子做飯時要是心懷惡意，吃的人就會不舒服；要是心懷感情，吃的人就會健康。」這些都是生活態度的顯露。外婆對尚默不斷的批評也許會令一些讀者感到煩躁、不舒服，而且不能接受，不過這也顯示了東西文化的差異。這

位典型的東方強勢長輩，對晚輩要求較高，態度絕不妥協，即使生活在西方世界，依舊堅持用傳統的東方教養方式，只要認為尚默說錯話、做錯事，立刻嚴厲的予以糾正，但對尚默患有情緒障礙的弟弟傑志，又能全心包容，充滿慈愛。

故事大部分描繪尚默的成長經驗，但襯托部分的重心十分精準的刻劃了收割麥田者的生活方式。這些人並非屬於社會的高層，只能做一些僅足以糊口的卑微工作。他們較晚踏上這片豐厚大地，以打零工的方式四處移動，盼望有朝一日能出人頭地。新移民的辛酸故事永遠說不完。整本書敘述節奏相當緩慢，動作不多，但變化不少，頗具深度，讓讀者感覺既真實又合乎當代的實況，值得青少年細讀，也可做為親子教育的好工具，的確是一本感人肺腑的作品。

第1章 會議—派對

日文的「好運」讀成 Kōun (譯注：聽起來好像臺語的苦運)。有一年我家真的沒有一點好運。彷彿被下了符似的，倒霉事一樁接一樁，或像被一個煞星跟著，它那鬼爪般的食指老是指著我們而來。在六個星期內，我們爆胎七次。我得了瘧疾——是那年全美國一千五百個案例中的一個；還有，我外婆的脊椎也是從那年開始發病，讓她痛苦不堪。

不只這些，我們還常常聞到不知從哪裡冒出來莫名其妙的臭味，我的弟弟傑志也飽受「隱形」之苦，除了我們，沒有人注意到他。他的好朋友搬家了，沒人

跟他玩；表哥、表弟們在我們一年一度的聖誕節聚餐時，連「沒看到」都懶得假裝的別過頭去，對他「視而不見」。

運氣好比發燒，你可以吃藥、躺在床上休息、喝雞湯，或是連睡十七小時；但是都不會有用。「發燒」基本上只有在它自己要離去的時候，才會退燒。

四月初，爸爸媽媽接到日本來的電話，三位年長的親戚快要去世了，需要他們幫忙處理一些壽終的事情。對我們而言，這不是意外，這些年來那些親戚的狀況都是如此。外公、外婆和傑志送爸爸媽媽到機場搭飛機去日本，那天是四月二十五日。我在家，沒去，因為我得的那種瘧疾叫「機場瘧疾」。機場瘧疾是由不小心從飛機上帶進來的瘧蚊所引起的。譬如說，一隻很厲害的帶病源蚊子，從非洲被一架飛機帶進了美國，要是被這隻蚊子叮到，就會感染瘧疾。我住在美國堪薩斯州，在堪薩斯州機場被瘧蚊叮到的機會很小，不過去年夏天我曾在佛羅里達州被瘧蚊叮到，所以蚊子讓我不安，有時候甚至連出門一步都不敢。這實在不大公平，我才十二歲，就對整個外面的世界感到恐懼。

一九四〇年代，美國有很多瘧疾的病例，到了五〇年代，專家相信瘧疾在美國已經絕跡。但是偶爾還是會有人得到。有時候報紙還會刊登那些人的照片和新聞。我的照片就曾上過《時代雜誌》。

歐巴將和吉將——我的外婆和外公——同歲，都是六十七歲。和我們一起住在堪薩斯州小田原鎮。在日文裡，「歐巴將」是比「巴將」正式的用語，外婆要我和傑志這樣稱呼她。

在我們很倒霉的那一年五月，麥子收成的季節到了。吉將計劃從退休中復出工作，替「派克特約收穀公司」（等一下我會解釋什麼是特約收穀公司）開收麥機。我的外婆也會在那家公司當廚師，同時讓我做她的助手。

我們以前就替派克家做過事，不過這是第一次爸爸媽媽沒跟我們在一起，也就是說，在今年收割的這段期間，只能靠外公和外婆來付貸款。我不大了解「付貸款」是怎麼一回事，只知道這是家裡一直很苦惱的問題。另外常常被提起的問題是——付本金。譬如「要是沒付掉一些本金，就會覺得老在原地踏步」。我

以前不知道英文裡「本金」和「校長」是同一個字（principal），我以為「付本金」的意思是「付校長」——付一些錢給我將來要就讀學校的校長，讓他們不管我的成績多麼爛都得收我。

總之，外公、外婆送走爸爸媽媽之後，一回到家就立刻執行新的家規。媽媽以前跟傑志說過：「不用擔心，在你最不抱希望的時候，就會交到朋友。」我的歐巴將和吉將似乎比較積極，私底下已經商量了個好主意。

歐巴將讓我和傑志坐在茶几前的地板上，她自己和吉將坐在沙發上，像皇帝下詔似的說：「我們要舉行會議——派對。我們要邀請適合傑志交友的男孩來玩。」她轉頭對我說：「跟傑志一起列張單子，我不干涉。」

「一份邀請名單？」我問。尚德——我的杜賓狗——想擠進我和茶几之間，我把牠推進去，我們就這樣緊緊貼著坐在一起。

「不是！是要一份單子！」她吼了回來。

我剛才不是這麼說的嗎？我站起來坐到茶几的另一邊，不懂她要的是什麼。

我拿了一枝原子筆和紙。

「用鉛筆！妳可能需要修改。」

我拿了鉛筆，準備好。「需要先寫一、二、三、四嗎？」我問。

外公睿智的點點頭。「議程，」他說：「邀請名單，還有派對的議程。」

「不要介入！」歐巴將對吉將說。

「是妳先介入的！」

「才沒有！」

歐巴將和吉將結婚四十九年了。媽媽經常說，在一起這麼多年，彼此間就不必太客套。有的時候我覺得在家裡，我是唯一需要有禮貌的人。傑志不需有禮貌，因為他有點問題。五十五年後，要是我也到了六十七歲，我想我應該就用不著有禮貌了。

我想吉將和歐巴將會彼此用這樣的口吻說話，是因為他們是靠媒妁之言結婚的，歐巴將說要是我也奉父母之命結婚，我就不會讓別人心碎，別人也不會讓我

傷心。意思是，要是我長得漂亮，男人就不會因我而傷心；要是我長相平凡，也沒人會讓我心碎。如果我叛逆，執意追尋愛情，那麼所有的賭注都會輸，一顆顆破碎的心，就會像蝗蟲一樣蜂湧而至。

「尚默！妳在发呆。」她從來沒說對過「發呆」這個音，我也從來沒矯正。

我趕忙在紙上的左上角，寫了一個「一」。

「不要數字。」歐巴將說：「照時間。難道每件事都要我告訴妳嗎？」

吉將拿起那張紙，盯了「一」字研究了一會兒，把紙放下說：「我同意，按時間來寫。」

我把「一」擦掉。寫上「下午一點」。我需要確定沒有讓一點點橡皮屑掉到地板上。要不然歐巴將會生氣，很可能會心臟病突發暴斃。

「中午！」歐巴將吼了一聲。我聽她的話重寫。「繼續，先在紙上方，用大一點的字寫日期。時間是下星期六，然後繼續。」

「中午的時候你要做什麼？」我問傑志。

「玩樂高。我要一個樂高派對。」

「不全是派對。」吉將說。他在用牙線剔牙。他的襯衫口袋裡隨時有牙線，有時候還會在飯桌上當場剔牙。了解我說的「禮貌」是怎麼一回事了嗎？你能想像要是你在飯桌上剔牙，你的父母會怎麼樣嗎？但是吉將好像總有東西塞在牙縫裡。

「開會的成分比派對多。」吉將說。

「中午，用餐時間。」歐巴將說：「先餵飽男孩們，男孩們老是餓。沒關係，我不插嘴。但是，沒有食物就沒有朋友。我剛才說到哪裡了？」

「沒有食物就沒有朋友。」傑志和我重複一遍。歐巴將有時候會要我們重複她說過的話，證明我們有用心聆聽。

傑志轉向歐巴將。「歐巴將，妳要做三明治嗎？」

「尚默做，我她老師。」（譯注：歐巴將的英語不標準）

我開始覺得有壓力了。萬一我做了火腿三明治，而那些孩子要吃的是鮭魚三

明治；要是我用的是普通麵包，而有一個小孩需要吃無麵筋麵包，像我的朋友艾莉沙那樣會對麵筋過敏，那要怎麼辦？天啊！

在「中午」的旁邊，我還是寫下了「吃三明治」。

吉將在我的紙上拍了一掌。「午餐！」他激動的叫：「不是吃三明治！那叫午餐。」他抓著胸口。「你們這些孩子真要命。」很顯然的，每隔幾個星期他就會覺得我們在他要他的命。

「你喜歡什麼樣的三明治？」我問傑志，我還是會擔心。「我不想做錯。」

「我會到學校問。我不敢相信這是真的，我真的要辦一場會議——派對。」他站起來，對著假壁爐上鏡子裡的自己說：「你將要有一場會議——派對。」吉將現在也站著，手按著胸口，搖搖晃晃的向後倒。我和傑志看著他，一點也不驚慌。

「我……死了之後……撒骨灰。」吉將說：「不要放在墓園靈骨塔牆上的格子裡，你們聽見了嗎？」

「是，吉將。」我們說。